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)的(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5年范县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上肢牵引器、太空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推揉压腿训练器、 棋牌桌、单杠、双杆、篮球架) ,属于(工业) 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英派斯健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63 人,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30641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…… 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春麟家体育用**多**有风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不符合或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